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簡上更一字第2號

03 上訴人 蔡宗榮

04 蔡明峯

05 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 王元宏律師

07 藍慶道律師

08 被上訴人 蔡宗昌

09 楊姍妤

10 蔡佩玟

11 蔡盈潔

12 蔡熹瀅

13 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文

17 本件於本院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確認公司共有關係存在事件
18 之民事訴訟終結或裁判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19 理由

20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21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
22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
23 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
24 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而言。

25 二、經查：

26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高雄市○○區○○段00○0地號（下稱系
27 爭土地）為上訴人父母即訴外人蔡見、楊瑞華贈與給上訴人
28 而將系爭土地登記為上訴人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嗣
29 蔡見、楊瑞華在系爭土地上興建高雄市○○區○○段
30 0000○0000○000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
31 ○○○路000號、中正四路166號、166號2樓、166號3樓，下

合稱系爭建物），並將系爭建物所有權登記為上訴人、蔡宗昌、上訴人之兄弟即訴外人蔡宗盛（已歿）、上訴人之兄弟即訴外人楊禎欽（已歿）共有（應有部分各5分之1）；上訴人與蔡宗昌、蔡宗盛、楊禎欽間就系爭建物使用系爭土地有使用借貸關係存在；上訴人以蔡宗盛、楊禎欽均已死亡，依民法第472條第4款規定，終止其與蔡宗昌（蔡宗盛之繼承人）、楊媚妤（楊禎欽之繼承人）間之使用借貸關係，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為蔡見、楊瑞華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故於蔡見、楊瑞華去世後，應由蔡見、楊瑞華之繼承人繼承系爭土地，即上訴人並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蔡宗昌對此並另提起確認公司共有關係存在之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另案）等語抗辯。

(三)關於蔡宗昌提起另案一節，經本院調閱另案卷宗核閱無誤；又上訴人雖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惟不動產登記僅為推定效力，如蔡宗昌提起之另案經獲勝訴確定之判決，即得推翻。從而，上訴人是否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而得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為本案訴訟之前提要件，足見另案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先決問題，為訴訟經濟之考量及避免裁判歧異，本院依據前揭規定，認為於另案訴訟終結或裁判確定前，本案訴訟應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雨真
　　　　　　　　　　法　官　李怡蓉
　　　　　　　　法　官　王雪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